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3-049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完成协议转让过户登记 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5月25日，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世科”）收到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国国控”）与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环投集团”）的通知，广州环投集团向宁国国控协议转让52,198,764股公司股份事项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同日，广州环投集团与宁国国控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宁国国控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宁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宁国市国资委”）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概述

2022年12月27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与宁国国控及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以下简称“创始团队”）签署《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与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关于终止〈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关于转让所持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的协议》，同日，广州环投集团与宁国国控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2023年2月10日，广州环投集团与宁国国控及创始团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23年4月25日，广州环投集团与宁国国控及创始团队签署《股份转让协

议》之补充协议（二）。广州环投集团将其直接持有的52,198,764股博世科股份以9.95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宁国国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广州环投集团变更为宁国国控，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变更为宁国市国资委。

上述协议内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3年5月25日，公司收到宁国国控及广州环投集团的通知，本次股份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过户日期为2023年5月24日，过户数量为52,198,764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根据已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股份过户完成的同时《表决权委托协议》即生效，广州环投集团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99,155,880 股，占截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的 19.64%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宁国国控行使，委托期限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过户至宁国国控名下之日起至以下时点中的较早者：（1）委托之日起满 36 个月；（2）宁国国控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或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等方式持有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29.9%之日。同时，宁国国控及广州环投集团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时达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承诺共同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双方一致行动的期限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算，有效期至《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时届满。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表决权委托所涉及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享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享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广州环投集团	151,354,644	29.98%	151,354,644	29.98%	99,155,880	19.64%	0	-
宁国国控	0	-	0	-	52,198,764	10.34%	151,354,644	29.98%

三、控制权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 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开发区河沥园区振宁路南侧东城路北侧综合楼
- (3)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 (4) 法定代表人：郭士光
-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810624705690
-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7) 经营范围：道路基础设施建设、经营管理及其项目的投资；项目代建；道路养护；道路基础设施项目的附属设施经营管理；道路基础设施项目沿线一定范围内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户外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机械设备销售；工程项目咨询服务；城镇化建设；棚户区改造；汽车零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实际控制人：宁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宁国国控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符合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结果与前期各方签署的协议、相关部门的批复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实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未违反相关承诺。

3、宁国国控、广州环投集团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时达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承诺共同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